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92/Add.1  
26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依照人权委员会  
1989年3月6日第1989/25号决议所表达的意见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奥地利 .....	2
捷克斯洛伐克 .....	3
印度尼西亚 .....	4
墨西哥 .....	5

##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89年10月31日〕

1. 奥地利政府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比较分析报告呈交大会审议。

2. 奥地利认为死刑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最基本人权——生命权的一种侵犯。奥地利又支持这样的意见，即上述公约第6条的意图显然是鼓励各国废除死刑，并对那些目前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对死刑的执行实行严格限制。

3. 奥地利约在2000年前首次废除死刑，1920年再次予以废除。奥地利曾经两次重新实行死刑，到现在已废除了40年。在悠久的传统中，实行死刑的时期显然没有产生显著的威慑效果，废除死刑并没有使死罪增加。

4. 奥地利也是首先批准《欧洲关于废除死刑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6号议定书》的国家之一，这项公约是在欧洲范围内扩大国际人权过程中的一项重大步骤，现已得到欧洲理事会14个成员国的批准。

5. 奥地利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在他报告第186段中作出的结论，即尚未能够废除死刑的国家显然没有什么正当的理由反对那些渴望作为一项国际承诺接受废除的国家的倡议，因为拟议的任择议定书不会强迫它们这样作。

6. 任择议定书草案已得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考虑到这种广泛的国际接受，大会宜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任择议定书并开放签字、批准和加入。

##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 英文)

(1989年9月27日)

1. 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死刑已经成为非常特殊的情况。只有在造成个人死亡和犯罪方式特别可鄙的刑事犯罪这种情况下才实行死刑。在过去30年期间, 只对谋杀或涉及杀人的其他刑事犯罪才实行这种特殊的惩罚。在过去十年, 在一共125名谋杀案刑事犯罪的罪犯中, 每年平均有二、三名罪犯被判死刑。在这些判刑中, 每年实行一、二宗处决, 这些是考虑到杀人方式和动机, 不能保证罪犯能够改过自新或他的隔离达到保护社会目的的案件。

2. 为了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6款规定的要求, 捷克斯洛伐克正在通过一些政治和法律措施, 根据这些措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正在逐步限制实行死刑的可能性, 并对死刑的执行订出更严格的条件。在这方面, 捷克斯洛伐克的作法完全符合大会的结论和联合国关于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的会议在这方面通过的文件。

3. 实行的每一宗死刑先由共和国最高法院重新审查, 再由联邦最高法院重新审查。在死刑判决得到证实后, 案件提交给总统办公室权衡总统颁布特赦的可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议会各该机关在审议《刑法》修订案期间也体现了进一步逐步限制这种惩罚的趋势。

4. 虽然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死刑是不可取的, 可是目前要完全废止的条件尚未成熟。然而, 可以说趋势是走向彻底废除。

5.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没有理由要反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认为这项文件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对那些不遵守公认的准则利用死刑的国家构成某一种压力, 并且是彻底废除这项惩罚的一个开端。

6.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充分支持拟议的任择议定书追求的崇高目标。

为了将来能够加入该项议定书和忠实地履行议定书产生的义务,捷克斯洛伐克正在逐步创造国内先决条件。

##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1989年10月9日)

1. 根据《刑法》的规定,特别第340条和第104条以及其他立法的规定,特别是1963年关于反颠覆的第11/PNPS号法律和1976年关于麻醉药品的第9号法律的规定,印度尼西亚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仍然保留死刑。

2. 严刑、包括死刑的执行考虑到以下类型的犯罪性质:

(a) 违犯社会利益的严重刑事犯罪;

(b) 违犯国家利益的刑事犯罪。

3. 虽然死刑写进法律和条例内,并且实际上实行,可是,死刑的执行却是根据司法上的考虑有选择地进行的。举例说,《刑事程序法》第56规定,在每一阶段的判决中,法官或检察官必须向可判死刑的犯罪被告人分配一名辩护律师。法律又规定被定罪的个人有机会要求通过上诉的司法程序重新考虑死刑判决,即根据《刑事程序法》第67条的规定提出第一次上诉,依照《刑事程序法》第244条的规定提出第二次上诉(撤销原判)。

4. 除了《刑事程序法》中的法律补救方法外,也规定了其他的补救措施,例如1950年第3号法律规定被判死刑的人可以向总统请愿,要求宽大处理。给予宽大处理不考虑到任何司法因素,一旦给予就可以改变和减少刑期。

5. 假如被定罪的人或其辩护律师不要求宽大处理,宣判死刑有关的官员(检察官)可依职权为被定罪人的利益提出宽大处理。因此,虽然印度尼西亚在法律

上和事实上仍然执行死刑，可是却不是不分皂白进行死刑的，而是经过对所犯罪行的司法方面进行彻底审议后有选择性地进行的。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9年9月14日〕

1. 墨西哥法律维护生命权利。刑法准则尤其是不允许对任何犯罪实行极刑。
  2. 墨西哥无条件地维护生命权利，因为墨西哥认为实行死刑，不但违犯这项权利，而且不会通过降低犯罪率产生任何积极的效果。
  3. 因此，墨西哥政府建议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通过这些文书可以加强关于坚持维护、保护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原则。
-